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4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1,5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度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4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4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61,500.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263,874 股，发行价格为 3.89 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5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3.8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86,469.86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0,506,535.86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2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用　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2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3	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79,770.97
	合计	94,970.97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61,500.00	61,500.00
合计	61,500.00	61,500.00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284 号）。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1,50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其字（2021）0284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50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284 号）；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0 名，代表股份 301,225,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3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99 名，代表股份 109,269,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521%。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1,385,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429,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3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89,839,4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19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89,839,4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1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4,775,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870%；反对 4,49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775,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870%；反对 4,494,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6,942,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03%；反对 2,326,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6,942,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03%；反对 2,326,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04,775,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870%；反对 4,49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775,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870%；反对 4,49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8,982,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55%；反对 2,242,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26,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77%；反对 2,242,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郑江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 号）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93,0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38 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5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1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0941900351	300,000,000.00
2	民生银行自贸实验区支行	665077660	200,000,000.00
3	九江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617039600000000788	200,000,000.00
4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000743177	1,140,489,586.93
5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22012	100,000,000.00
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0028310616	600,000,000.00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 6 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在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自贸实验区支行、九江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辉、李峻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专户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专户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对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山东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91.8468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7,30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724.4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5,435.36 万元），净资产为 181,96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1%。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90,300.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24.15 万元，净利润为 1,364.12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68,43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9,975.9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5,508.82 万元），净资产为 263,765.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7%。2021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9,808.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6,465.76 万元，净利润为 4,600.43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对应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1,225.6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675.42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50.18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30,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其中，由自然人王华翰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等 4 个项目，合计 2,400 万股顺威股份；由自然人张宏志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合计 600 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自然人王华翰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24,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然人张宏志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均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先生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109,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 10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 10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 丹邦）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6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公司在 2020 年度第四季度冲回营业收入 19,301.57 万元，其中涉及到 2020 年上半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导致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不准确。此外，公司在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充分预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的意见。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会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含当日）已交易 26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圳通特别证券，深圳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圳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圳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含当日）已交易 26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传导影响，银行融资周转受冲击，出现贷款逾期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之“短期借款”小节、《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经公司与相关银行积极协商，公司归还了部分已逾期贷款本金；同时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后由于授信影响暂未能展期或转贷，导致公司逾期贷款增加。目前相关银行暂未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银行贷款 43,053.47 万元，具体情况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逾期本金（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告披露数据）	已还款金额	逾期余额	逾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7,346.00	224.22	7,121.78	2.17%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659.75	111.02	1,548.73	0.47%
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760.00	40.00	720.00	0.22%
4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750.00	87.02	662.98	0.20%
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		5,000.00	1.52%
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		5,000.00	1.52%
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6,000.00		6,000.00	1.83%
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		5,000.00	1.52%
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6,000.00		6,000.00	1.83%
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4,999.99	1.52%
11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1,000.00	0.30%
	合计			462.26	43,053.47	13.10%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借款银行进行积极沟通，努力通过置换担保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归还逾期贷款，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

2、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在最高额范围内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方式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

3、公司及相关方可能需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相关银行尚未对逾期贷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

4、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1,054.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